

郑州市惠济区新型智慧城市运行中心关于区党建引领推进网格化基层治理项目

(二次)

B包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郑惠财竞争性磋商-2024-23



采 购 人：郑州市惠济区新型智慧城市运行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英华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4
2. 磋商文件	15
3. 响应文件	17
4. 响应	18
5. 磋商开始	18
6. 磋商	19
7. 合同授予	20
8. 重新招标	20
9. 纪律和监督	2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3
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1. 评标方法	28
2. 评审标准	28
3. 评审程序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2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8
一、报 价 函	50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3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4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55
五、技术及服务方案	59
六、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表	60
七、服务承诺	62
八、附表	63
九、磋商文件要求的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它资料	70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郑州市惠济区新型智慧城市运行中心关于区党建引领推进网格化基层治理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惠济区新型智慧城市运行中心关于区党建引领推进网格化基层治理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 CA 锁进行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06 月 13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郑惠财竞争性磋商-2024-23
- 2、采购项目名称：郑州市惠济区新型智慧城市运行中心关于区党建引领推进网格化基层治理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080000 元
- 最高限价：108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A 包	郑州市惠济区新型智慧城市运行中心关于区党建引领推进网格化基层治理项目 A 包	900000	900000
	B 包	郑州市惠济区新型智慧城市运行中心关于区党建引领推进网格化基层治理项目 B 包	180000	18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项目地点：惠济区
- 5.2 包段划分：两个包段
- 5.3 招标范围：A 包：视联网平台扩容提速，详见磋商文件；B 包：小程序整合工作，详见磋商文件；
- 5.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5 质量要求：合格
- 5.6 成果交付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

- 5.7 运维服务期：A 包：成果交付后三年，B 包：成果交付后一年；
- 6、合同履行期限：按照采购人约定执行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及截止时间：本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将网页、内容进行截图，以作证据存档）；【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 年 06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6 月 07 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企业 CA 锁）下载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3、方式：供应商凭企业 CA 锁登录（<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交易主体登陆”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4 年 06 月 13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提交截止时间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各供应商需远程使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响应文件时使用的 CA 锁）进行文件解密工作。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4 年 06 月 13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惠济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须取得 CA 密钥后，才能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尚未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查阅网站首页“通知公告”或“CA 及签章办理流程”中《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612/9db87633-2aec-4d6f-b692-a167ec8c11d6.html>），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并完成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

2.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手册-响应文件制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竞争性磋商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

3.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加密上传。

4. 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5. 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次报价等活动；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解密时间已到不可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供应商应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6. 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网上二轮报价（《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7. 各供应商可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23/df8813b9-2939-4c3a-9e5b-1204b7c55441.html>）。

8.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按《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中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计取；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惠济区新型智慧城市运行中心

地址：郑州市开元路 8 号

联系人：祁凌云

联系方式：0371-6363865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英华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 号楼 C 座 21 层

联系人：高原

联系方式：0371-5591985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原

联系方式：0371-5591985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1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惠济区新型智慧城市运行中心 地址：郑州市开元路8号 联系人：祁凌云 联系方式：0371-63638650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英华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高原 电话：0371-55919853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号楼C座21层
1.2.3	项目名称	郑州市惠济区新型智慧城市运行中心关于区党建引领推进网格化基层治理项目
1.2.4	采购预算	B包：180000 元
1.4.1	招标范围	B包：小程序整合工作，详见磋商文件；
1.4.2	成果交付期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
1.4.3	质量标准	合格
1.4.4	运维服务期	B包：成果交付后一年
1.5.1	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能力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依据《郑州市 2021 年营商环境评价整改提升方案》（郑营商 2021-2 号）文件精神，各供应商可提供相关资格、信用等书面承诺函；无需提供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材料，即可参与政采活动。】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及截止时间：本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将网页、内容进行截图，以作证据存档）；【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不接受
1.10.1	响应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 天前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 天前
2.2.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 06 月 13 日 11 时 00 分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3.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3.4.1	磋商保证金	是否要求供应商递交投标保证金：否。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依据《郑州市 2021 年营商环境评价整改提升方案》（郑营商 2021-2 号）文件精神，各供应商可提供相关资格、信用等书面承诺函；无需提供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材料，即可参与政采活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u>2021</u> 年 <u>01</u> 月 <u>01</u> 日起至今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u>2021</u> 年 <u>01</u> 月 <u>01</u> 日起至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否
3.7.3	签字盖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签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自然人）的 CA 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备注：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按响应文件格式执行
3.7.4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响应文件： 加密响应文件（.ZZTF 格式）1 份，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上传响应文件菜单；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上传响应文件菜单；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地点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专家 2 人； 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候选人数：3 人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费按《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中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计取；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		
2、磋商控制价		
最高限价：B 包：180000 元，不得超出最高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3、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4、政府采购政策		
1)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标准：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及郑财购[2019]9 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供应商）否则不予认可。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5）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6）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7)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 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8) 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限制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通知》(郑财购〔2019〕8号), 如涉及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 供应商所投产品应符合《郑州市 2019 年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方案》中技术规范要求, 并提供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

注: 供应商属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提供相应的承诺书/声明函, 并对承诺/声明真实性负责。

5、信用查询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的要求,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1、“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时间: 开标当日, 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记录。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网页截图或打印件, 在评标时作为评审依据提交磋商小组进行资格审查, 评审结束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如供应商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 或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之后, 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查询结果及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6、惠济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惠济区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 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 无需抵押、担保, 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 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

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惠济区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7、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其他说明

1、招标文件费 0 元/份 。

2、采购人在评审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并将结果在网上公告，同时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中共郑州市委办公厅、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 2021 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的通知（郑办【2021】3 号）第 27 条规定及中共惠济区委办公室、惠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济区 2021 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的通知第 21 条：“将合同签订期限由法定 30 日内压缩至 2 个工作日内，合同备案由法定 7 个工作日内压缩至 1 个工作日内。”

3、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4、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执行。

5、本项目无履约担保。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 30%作为预付款，成果初步交付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成果最终交付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监督单位名称：郑州市惠济区政府采购和投资评审服务中心采购科

电话：0371-63639381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项目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3.3 服务：系指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期内的供货以及其他相关配套的义务等。

1.3.4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1.3.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审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8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服务采购招标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10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采购内容、数量及标段划分，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4.1 本次采购内容及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能力

1.5.1 供应商资格及能力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不接受。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参加。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已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1) 供应商资格条件；

- (2) 采购公告；
- (3) 采购方式；
- (4) 采购预算；
- (5) 采购需求；
- (6)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7) 评审程序；
- (8) 评审标准；
- (9) 报价要求；
- (10)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11)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12)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 (13) 开启时间及地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给所有已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 5 天前，采购人可以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

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报价由供应商根据市场行情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本项目特殊性自行报价，一旦中标，不因项目实施难度而调整价格。

3.2.2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对最后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最后磋商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3.2.3 首次提交响应性文件上的报价为磋商时的参考价格，磋商小组以供应商最后的报价（二次报价）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格。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承诺始终有效。除磋商小组提出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性文件失效。

3.4 资格审查资料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备选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标准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加密响应文件（.ZZTF 格式）1 份，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上传响应文件菜单。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磋商首次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首次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首次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首次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按交易中心平台系统要求进行操作。

5. 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首次提交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本项目为远程开标，供应商必须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时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参加磋商会议。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按时在远程开标大厅进行签到，以证明其出席磋商会议，不得迟到或中途退场，并按开标程序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 资格性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是否已按要求提供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4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2.5 技术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在技术、服务等方面是否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进行评审打分。

5.2.6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竞标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5.2.7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5.2.8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5.2.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6. 磋商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

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靠前的供应商为入库备选单位，若排名在前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还应当对予以赔偿。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 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供应商及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供应商及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供应商及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供应商及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6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

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函的内容及形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磋商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有效	报价唯一
		其他要求	响应文件份数等实质性要求满足磋商文件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格条件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5.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5.1 项规定
2.1.3	响应 性 评审 标准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
		成果交付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2 项规定
		运维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4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磋商报价	未超过磋商控制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磋商报价得分：15 分 技术及服务方案：85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最终报 价 (15 分)	1. 磋商基准值=有效供应商的最后最低报价 最后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值/最后报价×15 分 2. 价格折扣 投标人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扣除后的报价作为评标报价参与评审。 供应商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作为响应人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 注：有效供应商是指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否决投标的所有供应商。	
2.2.2 (2)	技术及 服务方 案评分 标准（85 分）	需求理解与分析 12 分	对供应商提供的需求理解与分析以及供应商承建本项目所具备的优势进行评价： （1）需求理解与分析全面、准确、深入，在满足需求的基础上能够充分理解项目的特点，得 12 分； （2）需求理解与分析基本满足项目的特点，得 8 分； （3）需求理解与分析部分满足项目的特点，得 4 分； （4）不能很好理解需求，需求分析不完整，得 0 分。
		依据建设内容 提供详细系统 建设方案（10 分）	内容由评标委员会横向比较进行打分；内容充实，详细明确所列内容，方案合理，考虑周全，完全切合本项目需求，得 10 分。 内容完整，基本体现所列内容，方案基本合理，考虑相对周全，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得 7 分。 内容缺失，所列内容未完全体现，方案存在不合

			理方面，考虑不够周全，未完全响应本项目需求得 4 分。 未提供技术方案为 0 分。
		优化设计及合理化建议（8 分）	根据采购需求进行优化设计，提供合理化建议； 内容由评标委员会横向比较进行打分。 内容充实，详细明确所列内容，方案合理，考虑周全，完全切合本项目需求，得 8 分。 内容完整，基本体现所列内容，方案基本合理，考虑相对周全，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得 5 分。 内容缺失，所列内容未完全体现，方案存在不合理方面，考虑不够周全，未完全响应本项目需求得 3 分。 未提供技术方案为 0 分。
		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措施(8 分)	(1) 应急预案详细,对项目运行期间出现的严重影响系统系统运行和数据质量的重大问题,具备有效的预防和补救措施,内容包含应急处理流程、应急预案、应急演练等详尽阐述的得 8 分； (2) 应急预案较详细,对项目运行期间出现的严重影响系统系统运行和数据质量的重大问题,具备有预防和补救措施,应急处理流程、应急预案、应急演练等有阐述的得 5 分； (3) 应急预案不够详细,对项目运行期间出现的严重影响系统系统运行和数据质量的重大问题,无预防和补救措施,应急处理流程、应急预案、应急演练等无阐述的得 3 分；缺项得 0 分。
		培训方案(6 分)	具备完整合理的培训服务方案及措施；详细明确培训计划、培训方式、培训时长、培训人员安排得 6 分； 培训方案及措施内容基本合理，未详细明确培训

			计划、培训方式、培训时长、培训人员安排得 4 分； 培训方案及措施内容不全，培训计划、培训方式、培训时长、培训人员安排内容缺失不全得 2 分。 未提供培训方案得 0 分。
		运维服务方案 (8 分)	运维服务方案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根据供应商对运维管理体系需求的理解情况及方案中的总体设计、系统架构等方面制作运维服务方案，满足先进性、合理性、可行性。 1. 方案全面，合理、完善得 8 分； 2. 方案全面性一般、合理性一般、完善性一般得 6 分； 3. 方案不够全面、合理性一般、完善性较差得 4 分； 4. 方案整体描述差，合理性较差、完善性较差得 2 分； 5. 方案文不对题或缺项得 0 分。
		运营工作方案 (8 分)	供应商需提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数据存储与分析、数据备份工作、数据分析统计工作、定时监测等方案。 内容完整全面，方案整体优秀的得 8 分；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整体良好的得 5 分； 内容有所缺失，方案整体较差的得 3 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系统安全技术 方案 (6 分)	根据系统安全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安全可控性、可实施、可审查性）等方面进行评审： 1. 方案全面，合理、完善得 6 分； 2. 方案全面性一般、合理性一般、完善性一般得

			4 分； 3. 方案不够全面、合理性一般、完善性较差得 3 分； 4. 方案整体描述差，合理性较差、完善性较差得 1 分； 5. 方案文不对题或缺项得 0 分。
		项目管理方案 (10 分)	根据项目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标准、质量保证、应用开发进度计划、资源配备计划、项目管理措施)的可实施、可操作、措施可行性等方面进行评审： 1. 方案全面，合理、完善得 10 分； 2. 方案全面性一般、合理性一般、完善性一般得 7 分； 3. 方案不够全面、合理性一般、完善性较差得 5 分； 4. 方案整体描述差，合理性较差、完善性较差得 3 分； 5. 方案文不对题或缺项得 0 分。
		售后响应服务方案 (6 分)	根据供应商服务能力（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服务团队人员数量、系统维护经验、系统开发能力）等方面进行评审： 1. 方案全面，合理、完善得 6 分； 2. 方案全面性一般、合理性一般、完善性一般得 4 分； 3. 方案不够全面、合理性一般、完善性较差得 3 分； 4. 方案整体描述差，合理性较差、完善性较差得 1 分； 5. 方案文不对题或缺项得 0 分。
		实质性优惠承诺 (3 分)	其他实质性优惠承诺得 0-3 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最后磋商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及服务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企业实力：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最后磋商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及服务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企业实力：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作否决投标处理：

(1) 串通响应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机器码一致的。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考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人（甲方）： _____
供应商（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双方就【 】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作内容

1.1 乙方在现有技术条件下,为甲方有偿提供【 】服务。

1.2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具体服务相关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1: 服务清单】。

第二条 合同价款和支付方式

2.1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系统的全部价款、税费、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检测、保险等一切手续费、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甲方不再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任何费用。

2.2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共计【 】元(大写:),费用明细详见【附件 2: 费用明细表】。

2.3 合同项下所有款项由甲方向乙方以如下方式及比例支付:根据甲乙双方约定,合同签订后支付 30%作为预付款,成果初步交付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成果最终交付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2.4 双方银行账户信息

甲方名称:【 】

乙方名称:【 】

纳税人识别号:【 】

纳税人识别号:

【 】

户名:【 】

户名:【 】

开户行:【 】

开户行:【 】

账号:【 】

账号:【 】

地址:【 】

地址:【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

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信息,应提前十(10)日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5 结算周期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为:结算金额=Σ(服务费±违约金)(说明:如甲方违约则使用“+”,若乙方违约则使用“-”)。

2.6 结算方式采用【 】(现金/转账等)的形式。

2.7 在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费之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 】(普通/专用)发票。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乙方应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个日内完成系统集成及调测,达到交付验收标准。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质保期为成果交付后【 】年。

第四条 验收

4.1 验收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采购文件的要求及乙方的响应承诺验收。

4.2 在乙方完成集成服务【 】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对项目成果进行验收,各项功能及指标符合要求的,由双方签署项目验收合格报告。

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后【 】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且自乙方催告后【 】个工作日内仍未组织验收的,视为验收通过。

第五条 售后服务

乙方向甲方提供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期限根据国家规定执行:

5.1 为保证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预防性维护、日常维护支持、网络调整支持、数据备份支持等工作。

5.2 提供每周7天每天24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如果出现紧急技术问题,在甲方通过电话或传真通知乙方的情况下,乙方的工程师应在1小时内予以答复。如果甲方要求紧急处理,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4小时内赶到现场。当合同系统提供的业务中断时,乙方在提供远端服务的同时,须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小时内赶到现场,因不可抗力致使乙方未按时到达现场的除外。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6.1.2 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协同第三方从事部分合同约定的乙方服务工作。但是,乙方应对第三方的服务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

6.1.3 甲方应本合同的约定,足额向乙方支付各项费用。

6.1.4 甲方如对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费用产生异议，须于乙方向甲方通知相关费用之日起【15】日内向乙方提出，否则视为对费用的认可。

6.1.5 甲方应授权一名员工作为联系人，负责甲乙双方信息传递、服务实现、业务受理等方面的组织协调工作。甲方联系人如发生变更，需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6.1.6 甲方开通使用乙方提供的相关产品时，需遵守对应的产品使用说明。

6.1.7 甲方负责系统建设验收后的后期维护工作，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6.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2.1 乙方从事系统集成、维护等工作，需由乙方人员携带相关证件及单位证明，与甲方相关部门联系并办理相关手续，甲方应及时提供相关配合。

6.2.2 乙方进行检修线路、设备搬迁、网络及软件升级或其他网络设备进行调试、维护工作，或因其他可预见性的原因可能影响甲方使用本合同约定服务的，应提前通知甲方，甲方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6.2.3 乙方受理甲方的故障申报，应及时安排故障处理。乙方按维护及业务规程的有关规定，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6.2.4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责任按照国家标准负责系统的日常运行维护工作。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如发生故障，及时响应。

6.2.5 因甲方设备问题导致乙方无法正常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的，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6.2.6 因第三方实施破坏、网络攻击等非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正常使用乙方产品和服务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6.2.7 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要求甲方足额支付各项费用。

6.2.8 乙方应对其所委托的代为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第三方的服务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包括保证其提供的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并对其服务瑕疵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保密条款

7.1 “保密信息”是指本协议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协议向另一方（“接受方”）提供的信息，或接受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从提供方处获知的信息。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的：技术信息、商业信息、商业秘密、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

作方法和其他保密信息，本协议的条款和与本协议有关的其他信息，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信息、数据、资料、意见、建议等。

7.2 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事先书面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有关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甲方理解并同意，乙方及其关联公司可通过业务受理系统登记、纸质档案，通过网络接收、读取并记录等方式，以提供电信服务为目的，在业务活动中收集、使用甲方提供的和甲方使用服务过程中形成的信息。乙方有权依法对包含甲方在内的整体用户数据进行分析并加以利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向除乙方关联公司外的第三方提供甲方信息。乙方关联公司，是指乙方及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以及上述公司的合法继承公司。

7.3 双方不得向任何人透露用户的信息、资料以及交易记录，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双方均有权拒绝除用户本人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的查询；同时，双方应尽合理努力将电子支付交易数据以安全方式保存，并防止其在公共、私人或内部网络上传输时被擅自查看或非法截取。

7.4 接受方的律师、会计师、承包商和顾问为提供专业协助而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接受方可向其披露保密信息，但是，其应要求上述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或按照有关职业道德标准履行保密义务。接受方应向提供方承担因己方聘请的上述专业顾问违反保密约定而给提供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7.5 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接受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接受方可在该政府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协议项下的保密责任。但前提是，该接受方应立即将需披露的信息书面通知提供方，以便提供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且该等通知应尽可能在信息披露前做出，并且接受方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确保该等被披露的信息获得有关政府机关或机构的保密待遇。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任何信息：（1）非因违反本协议所致，已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2）在提供方依据本协议做出披露前，接受方已合法拥有的信息；（3）接受方从有权披露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及（4）接受方独立开发的信息，未使用任何保密信息。

7.6 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条款之约定，严格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保密信息合法公开之时止。本协议或其任何条款的终止、中止、失效、无效均不影响本

保密条款的有效性以及对甲乙双方的约束力。

7.7 由于保密信息接受方未履行保密义务给提供方造成损失的，接受方应当赔偿由此给提供方造成的损失。

7.8 在任何情形下，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乙方在进行网络调整和维护时需要短时间中断服务，或者由于 Internet 上骨干网通路的阻塞造成甲方服务器访问速度下降，甲方认同属于正常情况，不视为乙方违约。

8.2 下列情况下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停止向甲方提供服务。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并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

(1) 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实施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活动；

(2) 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从事其他不当用途或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3) 乙方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要求停止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8.3 乙方仅对因其过错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害结果承担赔偿责任，且不包括第三方提出的索赔要求、数据丢失或损坏的损失，不包括经营损失等一切间接损失。无论何种情况，乙方对本协议项下的违约赔偿总额不超过本协议项下已支付的服务费用的总和。

第九条 争议解决

9.1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9.2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9.3 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十(10)天内，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同意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4 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争议解决条款依然有效。

第十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条款

10.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0.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1）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2）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立即通知了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10.3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应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10.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三十（30）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0.5 乙方对下述事项不承担责任：（1）第三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要求；（2）甲方的记录或数据的丢失或损坏；（3）甲方的经营损失等一切间接损失。

10.6 如因乙方难以避免、难以排除的技术或网络故障或第三方原因造成甲方无法使用本协议项下服务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但乙方应尽合理努力争取在最短时间内解决，对此双方无异议。鉴于计算机、移动通信网络及互联网的特殊性，因黑客、病毒、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和骨干线路中断等引起的事件，在乙方能够出具相关合理证明材料的情况下，甲方亦认同不属于乙方违约。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1.1 本合同一式【 】份，双方各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对于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对本合同中的问题做出补充、说明、解释。本合同的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1.3 本协议附件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4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可以通过友好协商，对本协议相应条款进行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任何一方欲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应提前 30 日向另一方提交书面说明。单方面解除协议的一方，应对另一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本合同附件

附件 1：服务清单

附件 2：费用明细表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服务清单

服务清单

序号	模块	功能描述	单位	数量
1				
2				
3				
...				

附件 2：费用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总价（含税：元）	税率
1					
2					
3					
...					

惠济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惠济区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惠济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征求函

为减轻中小企业资金成本运行压力，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省、市、区积极研究出台了《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办〔2020〕33号）、《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惠济区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惠财购〔2020〕5号）等一系列支持中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请问是否了解或者知晓相关政策？

请问您是否有合同融资意向？

中标供应商名称(签字及盖章)：

供应商联系方式：

中标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备注：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须将此函签字盖章后作为中标合同一部分，随同合同一起备案上传。

第五章 采购需求

招标技术要求

小程序整合

根据党建引领网格化基层治理工作要求，我区各镇（街道）于 2023 年分别建设了本辖区网格化基层治理类微信小程序。《2024 年全市党建引领网格化治理重点工作任务分解》文件要求“开展市域治理相关小程序、系统等应用整合、清理工作，选择使用效果较好的应用程序进行推广”。结合我区实际，拟对全区网格化基层治理类微信小程序进行整合。

小程序整合方案

为了贯彻落实文件要求并加强社会网格化建设，全面提升社区管理工作水平，促进社区管理建设确保所管辖区域和谐稳定，开发智慧社区综合管理与服务信息平台，以创立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模式为总抓手，积极创新工作机制，探索建立具有特色的社区管理体系，提高社区管理效能和服务质量，提高政务服务办事效率和城市基层党建智能化、现代化水平，开展“惠连心*智慧网格”小程序建设工作。

“惠连心*智慧网格”小程序开发服务项目工作建设内容主要有以下 3 部分组成：

1、“惠连心*智慧网格”小程序/公众号开发：（1）网格信息（2）智慧党建（3）惠济风采（4）连心分队（5）随手拍（6）网格助企（7）公告（8）综合资讯（9）发现精彩（10）企业诉求上报（11）积分兑换（12）商家商品（13）信息审核。

2、“惠连心*智慧网格”管理端开发：（1）网格人员信息管理（2）惠济风采信息管理（3）综合资讯信息管理（4）惠济故事信息管理（5）服务信息审核（6）商家商品审核（7）发布信息配置（8）审核信息配置（9）积分管理（10）系统配置。

3、“惠连心*智慧网格”运维服务：免费提供为期一年的平台运维、技术培训、产品保障等售后运维支撑服务。

整合后功能明细

惠济网格家园——惠连心项目 功能清单

序号	一级功能	二级功能	功能说明
一、用户端开发（包括微信公众号和小程序）			
1	首页	头部区域	网格信息、惠济天气等功能
		中部区域	智慧党建、便民服务、随手拍等
		底部区域	滚动展示公告信息，最近发布的 5 项任务展示，积分排行榜前三名
2	资讯频道	头部区域	头部轮播
		资讯	综合资讯，，二十大精神学习，五星支部列表
		惠济故事	惠济故事列表，详情
		精美景点	精美景点和精美村庄列表，详情
		精品路线	精品线路列表，详情
		发现精彩	美食、休闲、住宿的列表详情
3	网格服务	网格服务	列表展示，网格助企，企业诉求上报郑好办企业诉求上报，网格能人地图，网格员招募，志愿者招募，企业招聘，任务列表
		办事专区	惠济办事专区
		商家商品	商家和商品列表详情，商品兑换
		我要发布	生活动态、需求列表、爱心列表的查看、发布
4	我的	个人信息	登录、授权、信息完善
		家庭成员信息	家庭成员信息管理
		我的积分	积分管理

		我的信息	我的消息、我的发布、我的订阅的列表查看，详情，删除
		商家管理	对于商家入驻和商品的管理
		信息审核	街道风采、特色产品、龙头企业等的审核
5	+	发布内容	生活动态发布、需求发布等
二、后台管理端开发			
6	首页	网格人员	表格网格员信息归整导入系统，网格员信息管理和查询
		房屋管理	房屋查询和管理，房屋管理网格人员信息管理
		人员信息管理	人员信息管理与审核
7	系统审核	资讯频道	各类咨询信息的查询审核
		网格服务	各类网格服务信息的查询审核
		积分	统一配置管理各镇办积分（按照统一规则）

		商家商品	商家商品的查询审核
8	系统配置	系统配置项	标题等系统配置项
		资讯频道配置	对资讯频道类型和文章的发布、审核等进行配置
		网格服务配置	对网格服务类型和文章的发布、审核等进行配置
三、其他配套开发和服务			
9	数据安全和网络安全	数据存储	数据库中存放的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加密存放
		数据传输	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加密传输，密钥每月更新一次，保留密钥更新记录
		网络安全	确定系统部署的网络环境安全
10	环境部署	域名	公司域名
		服务器	政务云服务器（甲方提供）
		小程序	微信小程序（甲方提供）
		SSL 证书	SSL 证书（甲方提供）
		公众号	微信公众号（甲方提供）
11	外部接口对接	网格信息	传入 GPS 坐标获取所在位置网格信息
		随手拍	接郑好办随手拍，填报数据回流
		企业诉求上报	接郑好办企业诉求上报，填报数据回流
		网格助企	接郑好办亲清在线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单位	数量	备注
惠连心小程序					
1	小程序整合	开放“惠连心”小程序，整合惠济区各街道现有小程序，建设移动端统一业务入口，包括小程序/APP，管理端、其他等应用板块。	套	1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1、报价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5、技术及服务方案
- 6、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表
- 7、服务承诺
- 8、附表
- 9、磋商文件要求的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它资料

一、报 价 函

致：（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_____）的磋商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我方愿以_____（大写）_____（小写）的报价承包本项目，成果交付期_____，运维服务期_____。

（2）如果我们的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按磋商采购文件中的规定，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

（4）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磋商采购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我们承诺，与采购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方的附属机构。

（6）我们承诺一旦定为成交人，按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7）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报价表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供应商名称	
招标内容	
所投包段	
投标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成果交付期	
运维服务期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_____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其他优惠服务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注册地址名称）的____（供应商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采购编号为____的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公章）：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全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 务	
供应商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成 立 日 期		现 有 职 工 人 数	

注：供应商需随此表附上营业执照等文件的复印件。

（二）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三）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我公司承诺：

在__（项目名称）__采购活动中，我公司承诺：

- 一、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或者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

我方在此声明以上承诺内容真实、可靠，如有弄虚作假，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供应商必须保证其承诺内容的真实性，不得弄虚作假。

（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投标（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五）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致：（采购人）：

根据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采购文件的要求，从发布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内，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我公司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特此告知。

我公司声明以上内容属实，如若不实则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技术及服务方案

自行编写

六、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表

(一)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 名	年龄	性别	学 历	专业	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供应商：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 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供应商：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服务承诺

八、附表

附件 1

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1、小微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如不符合，响应文件中可不填写此函。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

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需）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

附件 3

我公司承诺：

在__（投标项目名称）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承诺：

- 一、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三、我方在此声明以上承诺内容真实、可靠，如有弄虚作假，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供应商承诺函

项目名称：_____

日 期：_____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很荣幸能参与上述项目的竞争。

我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提供的项目为贵方磋商文件中的所有项目。
- 3、我方理解，报价最低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 4、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
- 5、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内容要求的规格提供相应货物服务，所有货物均为全新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 6、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本项目《磋商文件》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给予惩罚，我方完全接受。
- 7、若成交，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九、磋商文件要求的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它资料